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登金
被　　告　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57萬9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萬7,1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7萬6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竣仁